承繼兩房宗祧。

/盛康《皇朝經世文續編》/卷六十七 禮政七宗法/繼嗣義例問答 吳昆田

- 16-1 -

**繼嗣義例問答**

吳昆田[[1]](#footnote-1)

或有問於余曰‧自世祿[[2]](#footnote-2)廢‧大宗不能收族‧而支庶皆得立後矣‧則人各親其親‧各禰其禰‧而宗法不幾廢乎。曰‧何謂也。漢石渠議云‧大宗無後‧族無庶子‧當絕父以後大宗‧通典載田瓊之論 曰‧以長子繼大宗‧諸父無後‧祭於宗家‧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‧今制云‧無子者‧許令昭穆相當之姪承繼‧小宗可絕‧大宗不可絕也‧宗法曷為其廢也。曰‧絕父 以後大宗‧子之心安乎。曰‧此。不得已之舉也。宗子身隕‧族無支庶‧祖祀將湮‧父心摧痛‧故絕小宗以繼之‧若有支庶可繼‧則不得以小宗後大宗也‧子夏曰‧ 族人以支子後大宗‧適子不得後大宗‧又曰‧君子不奪人之宗‧亦不可奪宗也‧宗且不可奪‧而況絕人之後乎‧功令有獨子不得

- 16-2 -

出繼之說‧今不載‧而為之變通其例云‧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‧而情屬同父周親‧兩相情願者‧亦得承繼兩房宗祧‧ 此即通典所謂以長子後大宗後‧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遺意也‧又即孔子所言凡殤與無後者‧祭於宗子之家‧當室之白‧尊於東房之遺意也‧惟獨子兼祧兩房者‧有大 宗‧有非大宗‧例又云‧凡獨子兼兩祧者‧如係小宗獨子‧兼承長房大宗‧則應於承祧父母丁憂三年‧所生父母降服期年‧其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祧‧自應仍以所生 為重‧為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‧於兼祧之父母‧持服期年‧期年內不得應試出仕‧其平日考試報捐‧仍填所生父母姓名。如此宗法私情兩無遺憾。善之善者也。曰‧ 然則以長繼長之說非‧長房無子次房不得有子之說亦非矣。曰‧此世俗之陋

- 17-1 -

說不足置辨者也。曰‧為人後者‧父命之乎。曰‧然。孤子不為人後也。晉羊祜無子‧撫兄子若子‧及祜死‧喪之若父‧武帝命襲爵‧執不從‧曰‧為人後者父命 之‧無父命而自為者‧叛父也。曰‧若宗子死而無支庶可繼‧可繼之獨子‧又無父命‧不將絕大宗乎。曰‧此則今制兼祧之說所以盡善也。兼祧則不至絕其所生‧而 亦以延大宗之統‧若所後者非大宗之重‧又非絕無可繼之人‧則雖身當應繼之序‧苟無父命以臨之‧而兼祧之說‧亦有所不行矣。曰‧應繼之序何如。曰‧亦於宗法 求之而已矣。子夏曰‧同宗則可為之後‧古大宗而外‧又有四宗‧曰繼高之宗‧曰繼曾之宗‧曰繼祖之宗‧曰繼禰之宗‧其序自近者始‧如宗子無後‧先求諸同父昆 弟之子‧無則及其同祖昆弟之子‧無則及其同曾祖同高祖

- 17-2 -

昆弟之子‧今制云先儘同父周親‧次及大功小功緦麻‧如俱無‧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‧此其正也。曰‧若是‧何以處夫繼愛繼賢者也。曰‧繼愛繼賢亦無子者。 不得已之至情。聖人之所不禁也。功令云‧若應繼之人‧平日先有嫌隙‧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‧擇賢擇愛‧聽從其便‧夫必應繼之人‧有嫌隙而後可‧無嫌隙而出 此‧則亦例之所不許矣。曰‧繼後則稱嗣父為父‧於所生宜何稱。曰‧濮議或稱親或稱伯皆非也。稱親‧何以別於所後也。稱伯‧何以明其生也。

盛康《皇朝經世文續編》/卷六十七 禮政七宗法/繼嗣義例問答 吳昆田

- 17-2 -

禮曰‧為人後者‧為其父母報‧宋高宗封孝宗之父為秀王‧稱曰‧太子本生父‧本生父‧即其父之謂也‧　國朝著令曰本生父‧蓋本諸此。曰‧然則死可稱考乎。曰考成也。事禮成於宮‧祭禮成於廟‧為人後者‧不禰其父而何考之可稱。國‧其

- 18-1 -

禮若何。曰‧服降則禮亦降。受重他族‧恩殺於所生‧故為人後者‧不為其父母稽顙也。曰‧子之所言‧有見於功令‧有不見於功令者‧功令可得而備言乎。曰‧功 令之義有三。一則準古以定制。一則稱情以從宜。一則因變以設禁。曰昭穆相當‧曰同父周親‧皆宗法也。曰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陳亡者‧俱應為其子立後‧此孔子所 謂勿殤之義也。曰子婚而故婦能孀守‧或已聘未娶‧女身守志‧俱應立後‧此即從勿殤之義而推之者也。曰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‧可為其父立繼者‧亦準為 未婚之子立繼‧此即禮所謂臣不殤君子不殤父之義也。此皆準古以定制者也。曰若養同宗之人為子‧所養父母‧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‧願還者聽。曰子婚而故‧ 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之人‧而其

- 18-2 -

父又無別子者‧應為其父立繼‧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。此皆稱情以從宜者也。曰若繼子不得於所後‧聽其告官別立‧其或擇立賢能親愛‧若於昭穆倫序不失‧不 許宗族告爭‧並官司受理。曰凡乞養異姓義子‧有情願歸宗者‧不許將財產攜歸本宗‧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‧仍依律即從其姓‧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為嗣。曰凡爭 產謀繼‧及扶同爭繼之房分‧均不準其繼嗣‧應聽宗族另行公議承立。此皆因變以設禁者也。曰‧如是宜無有爭繼者矣‧何以與為人後者之紛紛也。曰‧射義‧記孔 子射於矍相之圃‧門人揚觶‧標覆軍之將‧亡國之大夫‧與為人後者而出之‧與為人後‧謂強為人後者也。與為人後者有二‧叛父之子也‧擇利之父也‧無父命而謂 他人父‧覬覦財產‧而分子以繼

- 19-1 -

人‧且一繼再繼‧變詐百出‧汙辱無恥‧蔑祖悖宗‧一族之蠹。宗法之害也。吾族中他日儻有類此者乎‧明有憲典‧幽有鬼神‧幾見其不終於傾敗者哉。

1. 吴昆田（1807～1882）清代官员、诗人。原名大田，改名昆田，字云圃、伯海， [1]  号稼轩，晚号漏翁

   清河(今淮安)人。昆田早年师从山阳高士魁、丁晏，成人后又到车桥拜入潘德舆门下。道光十四年(1834)顺天乡试举人，授中书舍人。咸丰八年(1858)任刑部河南司员外郎。咸丰十年(1860)主持清河县北部团练与太平军对抗。(…) 他主持或参与修纂的方志有光绪《淮安府志》、咸丰《清河县志》、同治《山阳县志》、光绪《安东县志》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# 世卿世禄制 : 世卿世禄制是古代高级官吏的称呼。[世卿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6%E5%8D%BF/8995838)就是天子或诸侯国君之下的贵族，世世代代、父死子继，连任卿这样的高官。禄是官吏所得的享受财物。世禄就是官吏们世世代代、父死子继，享有所封的土地及其赋税收入，[世袭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6%E8%A2%AD/750687)卿位和[禄田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6%84%E7%94%B0/1105501)的制度在古代曾十分盛行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2)